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及經費表

改善完成項目組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各設施項目補助費用上限	說明
無障礙設施項目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無障礙通路	1. 室外通路	●	●	●	●	●	●	●	●	●	●	●	●	6 萬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	●	●	●	●	●	●	●	●	●	●	5 萬	
	3. 出入口	●	●	●	●	●	●	●	●	●	●	●	●	2 萬	
	4. 室內通路走廊	※	●	※	●	※	●	※	●	※	●	※	●	3 萬	
	5. 升降設備	※	※	●	●	※	※	●	●	※	※	※	※	10 萬	僅補助其改善升降機之設備
		※	※	※	※	※	※	※	※	●	●	●	●	70 萬	補助更換符合無障礙升降機尺度及功能之升降設備
	6. 輪椅升降台	※	※	※	※	●	●	●	●	※	※	●	●	15 萬	補助新增設備(含扶手附掛式)
補助無障礙設施工程經費比例上限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補助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費		3 萬	4 萬	4 萬	5 萬	4 萬	5 萬	5 萬	6 萬	4 萬	5 萬	5 萬	6 萬		
每申請案補助金額上限		16 萬	20 萬	24 萬	31 萬	32 萬	36 萬	43 萬	47 萬	87 萬	91 萬	103 萬	107 萬		

說明：

一、●指該項目全部改善完成。

二、※指該項目未改善或無需改善。

三、「升降設備」之補助，僅補助改善升降機之設備或更換符合無障礙升降機尺度及功能之升降設備，若欲新增升降設備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可洽本市都市更新處依「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申請。

四、無障礙設施項目為輪椅升降平台或樓梯附掛式升降台(座椅)者，其樓梯及平臺之最小淨寬度應為八十五公分以上。倘個案情況特殊，需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議同意後，其樓梯及平臺之最小淨寬應為七十五公分以上。

五、申請補助更換符合無障礙升降機尺度及功能之機廂者，如有涉及升降機道之牆體位置變更，應另案依法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六、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出入口及升降設備等四項之改善標準，得依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設施檢查紀錄表所

列查核內容檢討改善。

- 七、第 A 組至 L 組採「套裝補助」精神，其目的係為確保住宅改善完成後，能符合無障礙住家環境，故並不針對個別項目單獨補助。但集合住宅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確實有無障礙設施使用需求者，經審查核可後得採單項補助，不在此限。
- 八、前項但書採單項補助者，其無障礙設施工程經費補助比例上限為 45%，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費以 2 萬元計算。
- 九、申請各組套裝時，倘表列部分項目現況符合規定無須改善，應扣除該項目之補助費用，其各項目之補助金額亦不得挪為他項使用。
- 十、考量改善方式需整合社區住戶多數共識，或改善費用需耗費時日籌募公共基金，礙難一次改善完竣者，得提列分期分類改善計畫，改善期程最長以不逾四年為原則，並得分期申請竣工查驗及請領補助經費。但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費之補助，以一次為限。